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 0102 执恢 475 号之一

原 (2021)湘 0102 执 7992 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 典当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,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履行 (2021)湘 0102 民初 188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本案执行过程中,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 下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2 栋 1605 房 (不动产证号:湘 (2018)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2821 号)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
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 下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2 栋 1605 房(不动产证号：湘(2018)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2821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纪 斌

审 判 员 彭 湘

审 判 员 朱阿军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吕 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